

合同编号：202601134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和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监控值守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中安启源（北京）安全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受托人（乙方）：中安启源（北京）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琳璐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一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14-219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监控值守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如下服务：

1. 提供 12 名值守人员，能够轮流开展 7*24 小时值守任务，项目团队人员均要有危险化学品的加油站、工贸企业相关工作经验或风险分析、风险辨识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较强的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能力。

2. 承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首都功能核心区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和物联监测系统、北京市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系统五个系统的监测监控值守工作，抽查企业视频图像及监测数据，抽查各类预警中企业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反馈问题，并对巡查和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3. 配合甲方采集、完善、更新全市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重大危险源基础信息。

4. 按照甲方要求向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发出红色预警警示通报，以每周（月）为单位收集并整理全市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处理结果及核查处置情况。

5. 做好全市监测预警系统数据统计工作。通过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各区、各企业监测监控在线率、值守情况、安全承诺情况、风险预警等情况进行综合统计；通过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各尾矿库重点数

据指标进行实时分析统计。

6. 通过监测预警系统分析各区及各尾矿库的安全重点风险、预警变化趋势及存在问题，风险预警执法统计及闭环处理情况，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实现重点地区风险动态监测预警。

7. 配合甲方按照甲方需求组织分析全市监测预警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尾矿库安全重点风险，查找预警出现的原因，提出对策建议，研究解决共性和突出的个性问题，并编制相关报告。

8. 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重大危险源风险趋势、重复报警次数、点位平均报警次数、平均消警时长、最大报警持续时间等指标综合分析，探寻风险防控规律，为甲方制定监管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9. 通过监测预警系统对尾矿库风险趋势、监测数据的指标状态、异常情况等进行分析，探寻风险防控规律，为甲方制定监管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 保证值守人员符合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要求，熟练掌握监测预警系统各项功能，在系统正常运行状态下，能够快速调取全市企业的实时图像和监测数据，同时熟练掌握全市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尾矿库企业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地点、基本情况、危险源类型、基本特征等，熟悉重大危险源相关政策规范。在甲方指导下督促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及做好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协调解决在系统应用中出现的问题，并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数据支持。

(2) 能够独立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能够按照甲方要求，通过监测预警系统开展视频图像巡查，企业违法违规行图像查询等有关值守工作并做好记录，按照制度要求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4) 及时发现并向甲方提供监测预警系统存在的故障问题，配合甲方尽快完成系统故障维修和日常维护工作，并做好记录。

(5) 配合甲方做好监测预警系统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定期研究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尾矿库安全重点风险、预警变化趋势及存在问题。

(6) 监督检查值守人员工作质量，及时听取甲方对值守人员的意见建议。

(7)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8)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9)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以下工作成果：

- 1) 完成不少于 360 篇风险监测日报告。
- 2) 完成不少于 50 篇风险监测周总结报告。
- 3) 完成不少于 12 篇风险监测月度统计分析报告。
- 4) 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3. 验收的时间、内容、方式：

乙方在完成全部服务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组成。验收方式是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将验收结果告知乙方。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 乙方值守人员是否熟练掌握监测预警系统各项功能，在系统正常运行状态下，能够快速调取全市企业的实时图像和监测数据，同时熟练掌握全市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尾矿库企业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地点、基本情况、危险源类型、基本特征等，熟悉重大危险源相关政策规范。在甲方指导下督促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及做好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协调解决在系统应用中出现的问题，并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数据支持。

2) 是否能够独立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是否能够按照甲方要求，通过监测预警系统开展视频图像巡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图像查询等有关值守工作并做好记录，按照制度要求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4) 是否及时发现并向甲方提供监测预警系统存在的故障问题，配合甲方尽

快完成系统故障维修和日常维护工作，并做好记录。

5) 是否能配合甲方做好监测预警系统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定期研究危险化学品和尾矿库安全重点风险、预警变化趋势及存在问题。

6) 是否能监督检查值守人员工作质量，及时听取甲方对值守人员的意见建议。

7) 合同签署后，乙方是否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8)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9) 项目结束后，乙方是否向甲方提交以下工作成果：

- a. 风险监测日报报告。
- b. 风险监测周总结报告。
- c. 风险监测月度统计分析报告。
- d. 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验收标准：

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工作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完成风险监测日报报告不少于 360 篇。

完成风险检测周总结报告不少于 50 篇。

完成风险监测月度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 12 篇。

成果验收合格标志为通过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

1. 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沟通协调、进度把控、项目团队管理等。

甲方指定代表人：陈星光

乙方指定代表人：邓焕芳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团队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本合同附件）。

(1) 乙方明确项目负责人1人，组建不少于12人的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承担此项目团队人员应承担过该类型项目实施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均要有承担过危险化学品、加油站、工贸企业相关工作经验或风险分析、风险辨识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较强的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能力。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的服务期。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方案，甲方对服务方案进行检验，经甲方检验无误并进行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始提供服务。否则，由此造成返工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于甲方确认服务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并交付甲方检验。

3. 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与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否则，仍应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由此造成的延期等问题由未经同意延期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转委托

1. 就乙方是否可以转委托，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能将委托事项交由第三人处理；

(2) 乙方可将下列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处理，除下列事项外应由乙方亲自处理：/；

(3) 乙方可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2. 对于本合同规定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处理的事项，乙方仍需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

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5.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如需改变原服务方案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工作人员的书面同意。

4.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提供服务。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8.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9.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应的安全规程。若项目实施涉及财产安全、人员安全、第三者安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4586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认可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捌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875160 元）；

2) 项目中期乙方完成对应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贰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291720 元）。

3)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贰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291720 元）。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5) 本合同期内，由于客观因素的变化（国家最低工资标准、实际考核工作量等情况）导致任何服务项目需要变化时，应当由甲方及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

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安启源（北京）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账 号：656750762

4.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

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对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之委托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一方随意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无故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5.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同意利用的，双方另行协商后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5 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0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10. 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

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当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2 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当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7 天内提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以减少双方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另一方或不能提供证明，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括附件：【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5.28

乙方（盖章）：

中安启源（北京）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5.28

附件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1. 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邓焕芳	年龄	42	身份证号码	441228198308310029
毕业院校	中国农业大学			专业	农业推广 (农业信息化)
学历	硕士	职称	高级	相关工作年限	19

2. 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业资格	项目职务
赵琳璐	女	43	本科	中级	应急救援员 (四级)	质量负责人
耿宝利	男	44	本科	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张倩 (大)	女	44	本科	中级	中级 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张倩 (小)	女	35	本科	/	/	项目组成员
邓壮壮	男	29	本科	/	/	项目组成员
史洪生	男	33	本科	/	/	项目组成员
袁 维	男	28	本科	/	/	项目组成员
王雁哲	男	31	本科	/	/	项目组成员
刘玉鹏	男	33	本科	/	/	项目组成员
史甜力	女	30	本科	/	/	项目组成员
孙 琪	女	32	本科	/	/	项目组成员
张 扬	女	44	硕士	中级	人力资源	项目组成员
杨 珩	女	36	本科	/	/	项目组成员
杨 俊	男	36	硕士	/	/	项目组成员